

西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文件

西防指〔2020〕1号

西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监测卡点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老王坡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积极有效应对、科学妥善处置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断疫情传播渠道，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控指挥部）决定在已设监测卡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监测力量，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高速出站口、火车站、汽车站以及 107 国道、345 国道等县境交界处监测卡点由卫健体委、公安交警、交通局、卡点

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抽调人员组成，卫健体委负责提供防护、监测设备，各监测卡点要至少配备一台公安或交通执法车辆。2. 各乡镇所有与外县、乡道交界处由乡镇组织实施，各村出入口由所在乡镇指导各村实施。3. 乡、村卡点工作人员应佩带工作证、袖标等明显标志，并做好自身防护。

二、各监测卡点成立战时党支部，其中高速出站口、火车站、汽车站监测卡点由公安局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战时党支部书记，卫健体委、交通局、卡点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支部委员。107国道、345国道等县境交界处监测卡点由所在乡镇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战时党支部书记，卫健体委、公安交警、交通局等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支部委员，以上监测卡点相关抽调人员由卡点支部书记负责统一调配。乡镇、各村监测卡点由乡镇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战时党支部书记。各卡点支部书记、支委姓名、所属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于1月28日12时前报县防控指挥部（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三、各监测卡点均由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总责，所在地党（工）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带队科级干部是具体责任人。

四、各监测卡点后勤保障工作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

五、各监测卡点职责：一是对湖北等疫区方向进入我县境内

的车辆和人员一律进行劝返；二是对进入境内车辆、人员进行登记，并实施疫情排查防控，对车辆进行消杀，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确保不漏一人一车；三是对发现有发热症状患者和同车密切接触人员，及时向县（乡）防控指挥部报告，并安排到指定医疗点进一步观察；四是对不听劝阻或不配合排查、留观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同时对非法携带、运输、贩卖动物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西平县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办公室

电话：0396—2756519

邮箱：xpxwjwyqfk@126.com

2020年1月27日